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三十八輯  
沈雲龍主編

#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邵循正撰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邵循正著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附索引

#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目錄

緒論(上)法國在越南勢力權利之起源……………一

(一)法越宗教之接觸……………一

(二)法越經濟之接觸……………六

(三)法國通越交涉之失敗(一七七七至一八二五)……………一一

(四)支那交趾殖民地之成立……………一八

緒論(中)北圻問題之由來……………二四

(一)瀾滄江探測結果之失敗(一八六六至一八六八)……………二四

(二)堵布益開放紅江之企圖……………二七

(三)杜白雷安郡之雄心勃勃……………三三

緒論(下)中國與越南之宗藩關係問題……………三七

第一章 法國之觀望時期(一八七四至一八七九)……………四〇

(一)柴棍政治條約(一八七四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背景與質性……………四〇

(二)法越柴棍商約(同年八月十三日)之成立……………四六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二

- (三) 柴棍條約實行之交涉……………四七
- (四) 柴棍條約實行之困難及杜白雷之棄約論……………五二
- (五) 柴棍條約與中越宗藩關係……………五三

第二章 中法之和平交涉……………五八

- (一) 法政府政策之變更與曾紀澤首次之折衝 (光緒六年至七年)……………五八
- (二) 法國拒絕討論原則問題 (七年八月至八年八月)……………六三
- (三) 中法首次妥協之失敗 (八年十月至九年三月)……………七〇
- (四) 李脫上海之交涉 (九年五月)……………七七
- (五) 沙相之中立地帶提議 (八月十五日)……………八三

第三章 中法之明交暗戰……………九四

- (一) 滇桂之出兵 (光緒八年至九年四月)……………九四
- (二) 唐景崧之招撫黑旗……………九八
- (三) 黑旗之孤軍苦戰 (光緒九年四月至八月)……………一〇一
- (四) 華軍之進展與山西之失守 (九年十月至十一月)……………一〇五
- (五) 滇桂之謀會師與北寧之失守 (十一月至十年「甲申」二月)……………一一〇
- (六) 桂軍之節節敗退 (二月至三月) 與滇軍之撤退……………一一五

第四章 中法之乍利乍戰……………一一八

(一)天津條約(四月十七日)……………一一八

(二)北黎之衝突(閏五月初一日至初二日)……………一三二

(三)北黎衝突之責任問題……………一三八

(四)北黎衝突之善後交涉……………一四五

第五章 海疆之騷擾……………一五五

(一)法之決攻閩台……………一五五

(二)基隆之戰……………一五七

(三)馬江之役……………一五八

(四)孤拔與茹費理意見之齟齬……………一六三

第六章 北圻戰事之再起(甲申七月至乙酉三月)……………一六六

(一)桂軍兩路之挫衄(甲申七月至八月二十三日)……………一六六

(二)滇軍東下之被阻(甲申八月至乙酉正月)……………一七一

(三)法軍之大舉與諒山之失守(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七三

(四)宣光之解圍(正月十七日)與鎮南關之陷(初九日)……………一七六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四

(五) 華軍之復振 (二月至三月初) ..... 一七八

(六) 邊軍之全撤 ..... 一八二

第七章 各國之調停 ..... 一八三

(一) 美國之獨任調停與仲裁之提議 (甲申閏五月至七月初) ..... 一八三

(二) 德京之直接交涉與美國之繼任調停 (七月至八月) ..... 一八五

(三) 英國之調停 (八月末至十一月) ..... 一八八

第八章 巴黎和約 ..... 一九三

(一) 金登幹與茹費理之重提和議 (十二月至乙酉正月) ..... 一九三

(二) 倫敦柏林天津和議之活動 (乙酉正月) ..... 一九七

(三) 金畢草案之研究與全權問題 (正月十五日至二月初六日) ..... 二〇〇

(四) 法國之附帶說明書擬案與巴黎草約之簽定 (二月十九日「即四月四日」) ..... 二〇五

附錄 (一) 中文參考書目舉要 ..... 二一一

附錄 (二) 法文參考書目舉要 (英文附) ..... 二二三

中西文索引

#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 緒論(上) 法國在越南勢力權利之起源

### (一) 法越宗教之接觸

歐人在亞洲政治經濟勢力之前茅，厥爲宗教。葡西法諸國與安南初期之接觸，全賴羅馬教士。葡人於嘉靖中已僱自馬刺加(Malacca)派遣教士赴安南之屬國柬埔寨(Cambodia)傳教，然其地人民，夙奉天竺教甚篤，於基督教皆形漠視，信者甚少。(註一) 萬曆十三年(1585)有 Georges de la Motte 者至柬埔寨，開法人來此傳教之先河。(註二) 葡國商人每年赴安南貿易，輒以教士附其舟往，故傳教事業漸盛。此輩前赴安南，率自馬刺加繞途至澳門，先駐於耶穌會(La Compagnie de Jesus)所設立之學校中，受訓練若干時，然後出發。(註三) 外在安南宗教勢力，竟借中國地爲根據，此點頗可注意。是時日本排教極烈，村上天皇於一六四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下諭斥逐歐洲教士，有新自歐洲來之教士數人，中途止於澳門，不敢前。於是葡國商人有新自廣南回澳門者，報告廣南風土情形，倡議分衆赴廣南，圖新發展。衆聽其議，即選 F. Lusomi 與 D. Carvalho 二教士前往。次年正月抵廣南港(Tourane)，因於其地立教堂，不久，又移居於會安鋪(Faifo)。(註四) 此地多日本僑民，葡人亦漸來貿易。Carvalho 居一年即赴日，Busomi 則長留駐至一六三九年，開創之功足道也。(註五)

廣南宗教事業既漸有成效，教士等乃注目於北圻。明天啓六年(一六二六)遣葡教士 Ginlians Baldinotti 與日本教士 Ginlo Piani 同往安南相國鄭柁厚待之，欲留居。二人急返報命，辭絕之，即回廣南。(註六) 於是乃有北圻傳教團之設立。以法人 Alexandre de Rhodes 統領前往，氏以六月之力，習安南語，頗能以土音演講教義，鄭柁亦敬愛之。居三年，或說之於

緒論(上) 法國在越南勢力權利之起源

柑，遂被逐，著有旅行記 (Les Divers Voyages et Missions) 述其顛末甚悉。返澳門六年，更至廣南，代 Busomi 時廣南王阮福瀾（即公上王）惡羅馬教，氏不得志，居無何被迫去。（註七）前此歐人在越南傳教，初無確定之計劃與目的，規模亦小，司其事者遠東教士所組織之小團體而已。教皇與歐西諸國教會均未注意及此也。自 de Rhodes 在廣南失敗後，教士輩漸覺有求歐洲諸國贊助之必要。de Rhodes 雖離廣南，心尚不死，頗有爲馮婦之意，而當時教士，以爲與其使再度赴廣南，不若使返歐洲廣爲宣傳，「以求精神物質之贊助。」因決使詣羅馬謁教皇，此行結果，於法國在越勢力之開始與發展，關係至鉅，不可忽視也。（註八）de Rhodes 以順治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一六四五）離澳門，至六年五月十七日（一六四九）始抵羅馬，竭三年之力，奔走於教皇及其貴臣之間，宣傳在遠東設立教會組織之必要。因請教皇派遣主教，立教會於安南。教皇以其說付廷議。然當時羅馬辦事濡緩，故此問題遲遲不決。一方面則葡萄牙人反對甚力，堅謂此舉有損葡國權利。蓋葡人最先至遠東，勢力甚大，一四九三年教皇亞歷山大六世曾許葡享有其所發見各地之權。故教士欲赴印度等處傳教者，皆當先赴葡都里斯本 (Lisbon) 得葡國朝廷許可後，方能出發。而葡以印度果阿 (Goa) 地爲大主教駐所，所有教士皆拱手聽命。故葡人所認爲在其勢力範圍下之地，不僅其所侵服之區域，有曾侵服而已經放棄者，有未經侵服而其力亦絕不能侵服者，皆強認之。（註九）時葡萄牙國勢雖衰，財力雖匱，然其反對結果，在羅馬仍有效力，教皇雖厚待 de Rhodes，仍不敢從其議，氏乃再度呈請。教皇不得已，即欲命爲主教，氏固辭，因立志返法，求同志之願赴遠東任傳教事業者，復居歐數年，專心著作，叙安南歷史語言風土情狀，促時人之注意。越南（註十）影響甚鉅。自 de Rhodes 赴巴黎（一六五二——一六五三）越南設主教之事一變而爲法國國事矣。教皇聞法國教士多願赴廣南安南傳教，因使駐巴黎之羅馬欽使，擇其中三人任主教。有 d'Aquinon 夫人等相助巨款，以供此三主教管轄地開辦費用。葡萄牙聞訊大反對，其大使在羅馬揚言曰：俟此輩法教士至東印度，當盡執囚繫之。法國聞之大爲憤激。教士 Vincent de Paul 等，請教皇不派普通主教赴安南，而派直接承屬於教皇之羅馬欽派牧師，未得結果而教皇死。法教士大會乃重申前請於新教皇亞歷山大七世，亦卒無效。此順治十二年（一六五五）事也。（註十二）越二年（一六五七）

法教徒數人詣羅馬謁教皇，中有 Francois Pallu 者，陳請甚力，教皇頗爲所動。教徒等因痛斥反對者之無理由，請不經里斯本，逕赴遠東；又請於北圻廣南各派遣未奉化地主教 (évêque in partibus infidelium) 直接代表教皇，不受果阿大主教及澳門馬刺加二主教之節制。教皇使四閣臣 (Cardinaux) 組織委員會討論此問題，結果允可。(註十二) 葡萄牙仍反對教皇之決議，直至順治十八年 (一六六一)，果阿尙得葡王明令勅捉法國來印度諸地之教徒，遇有便船，即送至葡萄牙。(註十三) 觀葡忌法之深，可以知宗教與培植政治經濟勢力之關係矣。

傳教計劃既定，次年 (一六五八) Pallu 與 P. de la Motte-Lambert 二人被任爲主教。Pallu 爲「噶利阿波利主教」(évêque de Héliopolis) de la Motte-Lambert 爲「被利德主教」(évêque de Féryste) 同時異域傳教會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亦成立。後二年 Ignace Cotolendi 被任爲「梅德樂波利主教」(évêque de Metellopolis) 滿三人之數。於康熙元年 (一六六二) 前，各首途赴任，教士隨往者共十一人，途中死者六人，Cotolendi 與焉。(註十四) De la Motte-Lambert 以順治十七年出發，次年抵暹羅，即與葡人發生齟齬，葡人不承認其主教之號，且謀拘禁之，不得已，乃遣其徒 de Bourges 申訴情形於教皇，且求增加其權力，並轄白古 (Pégou) 暹羅東埔寨占婆諸國。康熙三年 Pallu 亦至暹羅，聞安南排教甚烈，因暫居暹羅，遣 Cotolendi 之徒曰 Chevreuil 者先往廣南，於其年閏六月二日 (七月二十四日) 至會安鋪，質異域傳教會徒來廣南之第一人。然不久以排教之烈，及葡人百計之破壞，被迫離廣南。(註十五) 至康熙五年 (一六六六) 重來此土，且攜一教士 (A. Hainques) 與俱，留之於廣南，而隻身入東埔寨，爲葡人執送澳門，囚五月，又送果阿交教會法廷審問，在桎梏中又經年，教皇雖宜告果阿法廷之決議爲無效，而 Chevreuil 受此折磨，精力俱憊矣。(註十六) Hainques 在廣南亦備受葡人之刁難，於羅馬教徒前則斥爲「欺騙者」(imposteur)，於廣南王前則斥爲幸災生事外人刺謀，幸賢王阮福灝寬仁大度，始得無事，然後數年 (一六七一) 竟被毒死。(註十七) 其時入北圻 (即安南) 者爲 Cotolendi 之徒 Francois Deydior。安南鄭柞已嚴令禁外國教徒，Deydior 乃易舟子衣入境，漸與本地教徒往來，時康熙五年也。Pallu 乃決計返歐，極

緒論(上) 法國在越南勢力權利之起源

力設法，謀使教皇欽派牧師之職，權得以明白獨立，不受葡人掣肘。de la Motte-Lambert 則偕 de Bourses 及另一教士赴北圻，視察後即返暹羅。時廣南傳教情形愈壞，de la Motte-Lambert 乃以書致賢王，並遺以珍物。賢王喜，乃許異域傳教會諸教士在廣南居住，並立禮堂。Pallu 在羅馬交涉，亦滿意而回。路易十四世且使攜書與禮物遣暹羅王 Phra Narai，王甚悅，待之禮貌有加。時 Deydier 與 de Bourges 在越南黎嘉宗（維祿）朝，受遇亦甚渥，招 Pallu 往，途中舟遇風，漂至菲利濱（一六七四）。適西班牙與法國有戰事，遂為西人所執。de la Motte-Lambert 後二年赴廣南，至富春，巡行北部諸省，視察畢事，將返，賢王盛宴餞之，許以國中傳教自由。於是法國異域傳教會在安南與廣南之勢力始穩固。Pallu 雖身遭不幸，然其在羅馬交涉結果，劃遠東教會地域為六區，一中國北部六省，二中國南部九省，三安南，四老撾，五廣南（暹羅占婆屬焉），六日本。傳教之組織，益為嚴密。法國在印度支那宗教侵略之基礎，於是漸以成立。（註十八）

然安南與廣南之君相，皆深忌教士，時施虐殺。澳門記略云：「……昔西人有行教於安南者，舉國惑之，王忠之，遂其人，立二幟於郊下，令曰：從吾者宥之，立赤幟下；否則立白幟下，立殺之。竟無一人赤幟下者，王怒，燃礮殺之盡。至今不與西洋通市，至則舉大礮擊之，西人亦卒不敢往。」（註十九）此書所紀出自傳聞，未免張大其詞。且不載年月，難於考證。然根據當時教士記載，則自一七一二（康熙五十一年）至一七七三（乾隆三十八年）六十年間，安南宣布嚴禁教士傳教者五次。（註二十）屠殺耶穌會徒者二次。（註二十一）屠殺多明我教徒（Dominicans）者亦二次。（註二十二）廣南雖較寬縱，然一七二四年明王（阮福淵）下令驅逐教士，禁民入教，一七五〇年武王（阮福瀾）又排斥外人在國內傳教者，大索教士，執二十八人下獄。於是諸國教士多視越南為畏途。獨法國之異域傳教會，百折不撓，極願在印度支那府績既成之功。羅馬與法國政府皆勸該會移其力於北京、波斯、本地治里等處，該會皆辭謝不肯，反請悉力擔任安南廣南諸地傳教事業。（註二十三）法人因得壟斷此數地勢力，更以經濟政治之侵略繼之，卒使東亞華胄古國，淪為西歐哥盧（Gaul）民族之贅地。悲哉。故謂使法終有越南者，異域傳教會之功，非過語也。

- (註二) O. Homberg, in *Revue des Deux Mondes*, Aug. 1, 1927, 639—40.
- (註三) Maybon, 29.
- (註四) Faifo 廣南大港，在順化南。華人稱之爲 Faifo 廣南會安 (Hoi Han) 氏 Cordier, *Mélanges d'Histoire et de Géographie Orientales*, III, 75, note 2.
- (註五) Maybon, 29—30.
- (註六) 二人報告有法文登在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 Orient*, 1930, 71.
- (註七) Maybon, 31—32.
- (註八) *Ibid.*, 33.
- (註九) *Ibid.*, 34—35.
- (註十) *Ibid.*, 36.
- (註十一) *Ibid.*, 42.
- (註十二) *Ibid.*, 43—44.
- (註十三) *Ibid.*, 44, note 1.
- (註十四) *Ibid.*, 49.
- (註十五) *Ibid.*, 45.
- (註十六) *Ibid.*, 46.
- (註十七) *Ibid.*,
- (註十八) *Ibid.*, 47—50.
- (註十九) 澳門記略下卷頁五十三。
- (註二十) 1712, 1721, 1737, 1745, 1773.

緒論(上)法國在越南勢力權利之起源

(註二十一) 1723, 1737.

(註二十二) 1745, 1773. 1745 Lettres édifiantes et curieuses, XVI, 27, 28, 180.

(註二十三) Maybon, 183.

## (二) 法越經濟之接觸

法國在越南經營商業，在英荷後，更遠不及葡萄牙人。(註一) 在十七世紀初年，遠東商業爲荷葡英三國所把持，更稱雄長。法國雖於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已有商艦至遠東，然較此三國望塵莫及。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法亦有人提議以四萬萬克郎（crowns）組織公司，以謀發展東方貿易。結果以荷蘭態度不佳，不敢實行。(註二) 後五十年（一六六〇）傳教事業漸盛，法術有違言，法教士不能赴里斯本乘備舟前往遠東。而荷人忌法亦深，不願以其舟載法教士。法迫不得已，乃謀成立公司，自備船艦以免仰人鼻息。於是 Roneu 地大富豪 Fermineil 出任一切，詳慎計劃，徵集資本，並擬草章程二十三條。其宗旨爲通商傳教，雙管齊下，公司派遣主教等赴安南廣南中國各地口岸宣傳，而主教之職務於傳教外並監視公司之基金，不使銷蝕，督促公司職員，使於商務之金錢出入，備有完善簿記，如職員遇有臨時特別費用，可請主教撥付。(註三) 依此則公司兼具宗教經濟之性質，主教兼行牧師與買辦之職務，事奇而謀亦狡矣。

當此之時，法人於安南，無寸尺之憑藉，越閉關自守，無所求於外人，視教士等之宣傳異說，淆惑聽聞，尤深惡痛絕。而英荷荷等國，視遠東爲禁樹，不容法國分嘗。果法國於安南之經營，專以傳教爲目的，不及其他，則此數國，尙不至劇烈反對。若汲汲於擴張經濟勢力，妨及三國利益，則非力排去之不止。故法國欲在安南傳教通商，其計劃爲英荷荷越四國所共同反對。而反對之中，越尙可勉強通商，英荷荷尙可勉強傳教。(註四) 故法在歐之宣傳，則以傳教之名，蔽通商之實，於越南之交涉，則謀以通商之體，

施傳教之用(註五)不幸事機不密，爲荷所窺，破極力反對。法全部計畫，因以失敗。無何，法異域傳教會教士相繼至遠東。C. F. Motte-Lambert 於一六六九年八月第一次以法艦抵北圻時，安南排教正烈，於洋船抵碼頭時，常派員視船中有否匿藏教士，盤問甚嚴。氏乃自稱爲法國東印度公司代表，來安南謀設立僑行，復經鄭柁所用閩人極力疏通，言與法通商之利。始得登陸。(註六) Pailin 更極力勸東印度公司注意安南，謂傳教通商並行不悖，又致書於東印度公司經理 Colbert 請其派遣董事規設僑行於安南，爲應有之準備，至少須到安南一次。並云，此舉極有利於公司。(註七)公司不能用其言。英人或譏之曰：「法人以通商爲名，偷引教士，其言不絕口之商船，迄今未見其來也。」(註八)至十八世紀初年，安南對歐貿易大形減少，英與荷蘭均泯然捨去，僅有葡萄牙商船來於安南澳門之間，稍資點綴，於是法國教士與商人等乃思乘機繼起，攘取安南商業。原西人在安南貿易所以忽然不振者，其故有三：安南初與廣南交兵，多借力外人充行伍，安南多用荷人，廣南多用葡人，故外人在二國頗受崇渥待遇，勢力亦厚。(註九)至十七世紀後葉，兩國息兵無事，不復借重外人。又商賈貿易，時有糾紛，感情日劣，而排教之風大盛，外人因多引去，勢力自衰，此一也。廣州開爲通商口岸，外人多乘地瘠民貧之安南，而就中國廣州商業日盛，安南商業日衰，此二也。安南君相之貪刻奪商人，使裹足不敢前，此三也。加以各國商人之互相嫉忌，宗教派別之互相排擠，結果乃兩敗俱傷，而法國收漁人之利。

法東印度公司經教士等之極力勸誘，久蓄意於安南。於一六八六年，派買辦 Veret 至廣南調查，覓適當之地設立僑行，Veret 以崑崙羣島覆命，謂此地爲中國北圻澳門菲律賓廣南各處航行必經之地，商賈幅湊，即英荷等國，自印度羣島至中國海貿易亦必借徑於此。(註十)不幸戰事驟起，(註十一)法爲歐洲「大同盟」所困，苦戰十年，瘡痍未復，而「西班牙承繼戰爭」(註十二)又起。法已有之殖民地(如新蘇格底亞，哈德孫流域地)，大半喪失，更無力東顧。Veret 之議，遂不果行。(註十三)自是停頓三十餘年(一七二二)東印度公司始以前議，使 Renault(註十四)再往考察。氏之報告於一七二三年六月呈交公司董事部，力糾 Veret 原議之不當，謂崑崙羣島地極貧瘠，人民稀少，英國曾得此島，旋復棄之，若法於此出鉅資，求新發展，

緒論(上)法國在越南勢力權利之起源

恐得不償失。時適廣州商人設立商行制度，劃一對外人貿易之物價，選斷操縱，外商苦之。(註十五)而兩廣總督與海關監督皆貪索無厭，於是諸國商人皆思於廣州外另覓一地通商，或擬廈門，或擬寧波，而法國則特注意廣南。(註十六)因此法東印度公司於通商廣南之計劃，更不得不極力進行，不久 Dupleix 任法印度總督(一七四一)，雄心勃勃，有推廣商業囊括印度之志，法商人 de Roho 於一七四四年自廣州賃一葡船使 Frielle 至廣南調查該地商業情形，並請廣南許其每年派艦前來貿易，且求減輕稅率。廣南武王待之甚優，交涉結果亦圓滿。然 de Roho 苦無法船可用，乃復使 Frielle 赴本地治里見印度總督求助。Frielle 為總督甥，而通商廣南之謀，又適中其夙願。總督大悅，即命造一艦備用。不幸英法戰事又起，議仍暫置不行。四年後和約成。(註十七)始派前駐廣州買辦 Dumond 赴廣南。(註十八)又數年自古與緬甸爭地，自古力弱，求援於法。印度總督見法國向東發展侵略印度支那之機已至，乃一面使其部將 Liruno 往自古探視情形，一面請示於印度公司，自一七五〇年正月至次年二月連提草案五次之多。(註十九)然東印度公司恐與英國衝突，不允所請，勸之改圖自古境南之地。總督原與自古訂攻守同盟之約，公司則謂不論攻守之同盟，不論與自古之舊君或篡逆之新黨為約，均非所願。(註二十)其政策乃不果行。

於是後法政府亦頗注意安南，有 Pierre Poivre 者，曾遊歷遠東，歸為一詳細報告，述廣南之地理政教，廣陳通商之利。(註二十一)於是東印度公司乃決派 Poivre 再往遠東，其任務有二：一於廣南求通商設立僑行，一赴馬刺加等處搜羅各種香料攜歸種巴黎近地(L'Isle de France)以打破荷蘭之專利。(註二十二) Poivre 於一七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本地治里 Dupleix 見其來突然，甚不悅。蓋其素所經營之計劃，處心積慮數十年者，公司一旦任以他人，且事前毫未與已計議，意極不平。(註二十三)多方與 Poivre 為難，然終不敢獲罪公司，乃備船使去。於八月二十九日至會安。(註二十四)其時適遇雨季，商旅極少，而華船七十四隻，已將該年廣南輸出貨物大半囊括以去，幾無可市之貨物，法大失望。Poivre 乃以所攜禮物遺武王。王錫以通商特證(Letres Patentes)於國內各地可任意貿易無須納稅，且許設立僑行。然 Poivre 見廣南政治之混亂，君主之貪索無厭，人民之窮困，知於此地通商，煩難正多，乃告東印度公司曰：「公司欲立僑行於廣南，並求鞏固之設施，以利商業。非

採取有效方法，使人畏懼不可。」夫有效方法惟何，一言以蔽之，政治侵略是已。Fouvière 爲哲學家旅行家而爲法國一倡發展經濟勢力於安南，再倡以政治勢力保障此經濟勢力之發展，實有過人之見。Cordier 以 Fouvière 之航行至廣南爲法越關係之真正開始，並非過語。自氏至越南後，法國教士商人，倡在越設立僑行之計劃者，風起雲湧。(註二十五) 無何英國在印度大獲勝利，訂巴黎條約。法國東印度公司亦於一七六九年解散。各種計劃，限於時勢，均未克實現。雖然，此時法輿論界中，若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之志者，頗有人在。取越償印與英對抗之計，實萌芽於路易十五世之末葉。當時論者謂「今日幸免於英吉利之覬覦者，僅印度支那耳。然孰敢信英吉利人之終不蓄意此地。若英人之下決心先於法人，則法人惟有永遠被排斥而已。」(註二十六) 觀此可知法蓄意越南爲時之久且遠，中經若干之挫折，歷無數之困苦，沈澁邁進，辛苦締造，以終底於成。反之，越南君相醉生夢死，中國政府泄沓游移，坐困二豎，不及早謀補救，此可爲長太息者也。

(註一) Birdwood 謂葡人至廣南通商 ("établirent leur commerce") 約在一五四〇年，在其第一次至中國後二十六年見 Cordier.

L'arrivée des Portugais en Chine, T'oung Pao, 1911, 483 ff.

(註二)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IV.

(註三) Maybon, 76—77.

(註四) 前三年葡反對法遣教士至遠東，其理由即恐法之藉傳教爲名，暗增勢力。

(註五) 見下文

(註六) Maybon, 77—78.

(註七) Ibid 78.

(註八) Maybon, Une factorie anglaise, in B. E. F. E. O. 1910, 203, note.

(註九) 據 Rhodes, Tunchinensis historiae 則明末抗清，亦曾借葡人之力量，安插葡人爲廣南商，乃疎忘之。(見 Maybon, Histoire.....)



(二) 法國通越交涉之失敗 (一七七七至一八二五)

無何安南有西山之亂，予法國以可乘之機。廣南睿宗福淳自宮春逃奔南徼，固守無援。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被弑於阮文惠。其從子福映（註一）（後嘉隆王）奔柴棍。或云法國達特蘭主教（évêque d'Adran）潛匿之，得免於難。四十九年（一七八四）福映被迫逃暹羅，又遇達特蘭於途，以其幼子託之，因云暹羅願出兵助其復國，但暹非有所愛於廣南，實利其子女玉帛耳。（註二）於是達特蘭乃說王求援法國，王聽之。使攜世子俱行。至本地治里謁法總督，總督以兵力不足辭。使竟赴法自請。遂以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抵法之凡爾賽。（註三）法王路易十六世於勞師遠征之舉，頗猶豫不決，使達特蘭詳陳其利害，達特蘭乃說之曰：（註四）

今印度之政治大勢操於英，權衡已失其平，恢復之甚難也。爲目下計莫若建設新勢力於廣南，此最切實易行。試觀交趾物產之富，海港位置之良，據其地者，有事無事，皆可坐收大利，其理甚明。夫得廣南有六利焉。欲制英於亞洲，則最便之策，莫如摧毀其商業，我據一地近中國，平時則以道路之便，運輸之廉，使中國商旅棄喀兒喀塔（Calcutta）馬都拉斯（Madras）而爭趨廣南法之口岸，可以攬中國之商業，其利一也。戰時則以地位港口之優良，使海軍巡視各海峽，可以斷絕吾敵與中國之貿易，其利二也。廣南諸港可避泊船艦，修理易而價廉，且森林茂盛，可供製造新船，其利三也。廣南可以日用必需之品及糧食供給法遠東艦隊及諸殖民地，其利四也。危急時可招引當地之人，充軍隊船員之用，其利五也。據形勝之地防英國謀擴地達亞洲東海岸，戡其野心，其利六也。然此尙指目前之利而言。至於交趾本地天然物產之富，及自交趾關商路以抵中國之腹部，開發其富源，利在後世，非一朝一夕之事矣。

達特蘭之議論，以對英爲主體，故易動法國之心，路易乃許與議約。約成於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西歷十一月二十八日），緒論（上）法國在越南勢力權利之起源

法方代表爲 de Montmorin 越方代表爲 達特蘭主教，法許盡力（註五）助廣南王復國，派軍艦步兵一千二百人，砲兵二百人，雜兵二百五十人赴廣南。（註六）廣南王則割廣南港及崑崙島以爲酬謝。（註七）港之所有權兼屬於法越二王，法人得於岸上設立航商業所應有之居地，修造船艦，港之警備則以另約定之。（註八）法國人民與廣南人民有通商之完全自由，他人民不得均沾，法國人民如有廣南港司令官之護照，可以自由往來居留，以便商業，不得有所阻礙，亦不得苛以賦稅。除本國之法律所禁止之貨物外，一切貨物皆可自由運輸出入，其所納之出口稅與入口稅，不得超於本國人民。他國商船軍艦非懸法國旗幟或帶有法國護照者，不許入廣南港。（註九）法新得之兩島如有危險，或法國與歐洲亞洲任何國家有戰事時，廣南當助以兵丁船員糧食船艦。（註十）但本約須經兩國國王批准交換方爲有效。（註十一）此外又有專條規定上約所云之岸上居地，地之所有權與管理權警察權均屬法王，以免困難，但不得收留廣南罪人，應引渡於地方官吏，至於法國之遁逃者，廣南引渡之交廣南港或崑崙島之司令官。（註十二）觀此約之內容不但爲法越攻守同盟，法國在安南所應享之經濟特權，亦可驚人。且明文規定法越人民通商之自由，他國不得均沾，法與任何國家交戰廣南均有相助之義務，使此約果經批准而成立，則豈待後日之何羅樞條約（Harmand treaty）而越社如屋哉。安都（François Garnier）謂嘉隆王引狼入室而不自知。（註十三）信矣。約既成，達特蘭主教返至本地治里。時法廷已下令使印度總督（註十四）治軍艦四艘，卒千六百人，及野戰隊若干援廣南。（註十五）而總督遲遲不應命。英人 Dalou 謂其時總督有姬甚寵，達特蘭主教到印，徧謁諸貴夫人，獨遣此姬，姬怒尼總署使不果遣兵。（註十六）然此實附會之說不可靠。時法政府於用兵事主慎重，故訂約後五日，即密諭總督使「審時勢，決完全取消或暫緩稱越之事行動」，且告以財政之困難，態度甚決，故總督堅拒達特蘭主教之請出兵。（註十七）主教無奈，結果幸當地法人自告奮勇，治兩艦以爲遠征之舉，軍火費用均出自私人，印度總督僅派一軍艦護送了責。（註十八）達特蘭等以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抵柴棍。（註十九）是歲法國大革命起，路易十六救死不暇，何遑顧及遠東。然達特蘭主教所部多法國舊日將校，助阮氏克復舊業，功勳懋著。其中又有專習機械工程者，爲阮氏築柴棍河內兩城，並依富春江岸營砲壘。嘉慶七年（一八〇二）福映於二十七日中收北圻全

地，不可謂非法人之力也。(註二十)

法人每言及其於印度交趾享有特殊權利，輒引凡爾賽約為根據。(註二十一)然約文第十條明言須經批准交換方為有效，今手續未完全，約文於法律上為未成立，理至明也。即使條約已完全成立，法國政府拒絕履行其派遣軍隊兵艦之規定，則依國際公法，越南無單獨履行條約之義務。觀一八七〇年俄國政府宣布廢棄巴黎條約關於黑海中立規定，其理由即以訂約各國（英美奧德法）皆不守約文，屢以種種口實使戰艦通過海峽或使艦隊侵入黑海。(註二十二)依國際公法，凡條約中關於主要目的之規定，或關於數主要目的中一目的之規定，有一方不履行，則他方可藉以免除履行約中之義務。(註二十三)今廣南國被求救於法，約中之主要目的，不外求法以兵相助，法既不能履行此規定，則全約自等廢紙，福映復國，雖多藉法將士之力，然此輩皆自願奮勇，與法政府無直接關係，與消滅太平軍之用戈登德克碑華爾等同耳，酬以財貨，降以爵位。(註二十四)報不為不厚矣，至於特殊權利，法國固無享受之理，不待論也。

法國既不肯履行凡爾賽條約出兵助廣南，達特蘭即將越南王福映來信之譯文，致法國外交部，謝路易十六同情越南之盛意，告以印度總督未照法政府所許發兵相助，且云：「賴臣民愛戴之力，已恢復國土之大半，水陸之軍，均頗充裕，今無所求於法矣。」此信於次年（一七九一）抵巴黎。法國務院於三月十三日（四月十五日）開會討論此事，有 Charpentier

de Cossigny 者謂目前不必重提拒越求助之得失，應討論與越南諸國通商之利害。前此一年本地治里代表 Louis  
Manneron 於法國制憲議會 (L'Assemblée Constituante) 中，對廣南問題亦發表議論，斥法國外交部長之無能，

「傷害國家商業利益，為向所未見。」且云：「越南人民之愛戴，已使其君復得位，法國政府不獲預此事之光榮也。尙幸達特蘭主教，辨明政府政策與全國利害之分，極力以其信用智能資財，謀於一人口繁盛港口優良握印度支那樞紐之國家，為我國得所希望之利益。」(註二十五) 皆力促法政府注意越南，而政府未遵也。法在遠東之商業，至是盡絕矣。嘉慶二年（一七九七）

Larcher 艦長建議於董理政府 (Directoire) 云：「……法蘭西共和國當極力推設殖民地符合於其主義者，同時宜阻

緒論(上)法國在越南勢力權利之起源

止英國之計劃有害於世界人民者。」遂倡法與西班牙合作，設立殖民地於菲律賓之策。因及越南之情形，遂特蘭主教之勳業，及殖民之利。言曰：「……若法國於此數百年中，將有所建設，……果法稍為將來着想，則吾以為此三十餘年海上閱歷航行所產生之見解，不至無一考慮之價值。」（註二十六）越四年（一八〇一）Charpentier de Cossigny 又提報告書曰：「……法國以其戰勝之威，拓廣疆土於歐陸之上，然國外貿易銳減，遠不若英國之駸駸日上也。夫欲躋共和國於強盛之地位，以適合其廣大之土地，光榮之歷史，……則亟宜尋覓新地開展以益商業。誠若是則越南之國地廣物博誠吾所取資者。」又云：「若謀取越南則一戰艦載砲四十門，一帆船載一全權大使攜一紙同盟通商親善條約，力已足矣。」拿破崙批其書曰：「交海軍部議使告我該部對此書之意見。」（註二十七）翌年亞米恩條約（*traité d'Amiens*）成立（一八〇二）法國恢復其戰爭所失之屬地，於是 Decaen 將軍受命遠征以復好望角以東法之舊屬。有 F. Renouard de Sainte-Croix 者至澳門，遇阮福映部下舊法將 Jean-Maire Dayot 與談及越南事，Dayot 因歷陳越南近狀，謂法國可修好於越南，有事時足資贊助。後又以書抵之曰：「……殖民於越南，一通商領事之力足矣，既無爭端亦不至有爭端，何所損於政府而不為乎……」又云：「果法政府能決從其言，則渠熟諳越南情形，又得越南王之信任，必有以自效於宗國。」（註二十八）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de Sainte-Croix 回法見外交部長 de Champagny 獻 Dayot 所贈地圖，並轉達其意。部長遂以告拿破崙謂 Dayot 為法國忠義國民，以駐廣南領事之職畀之，似無不妥。（註二十九）Dayot 之議，大旨謂法於菲律賓越南殖民，可以摧殘英國商業，拿破崙聽之，頗為動心。然卒以歐洲政治外交軍事種種之掣肘，計劃迄未實現，直至一八一五之「百日時期」（*Les Cent Jours*）尚有人獻策通商蘇門達拉馬來海岸越南婆羅洲非利濱羣島及中國者。（註三十）政府交印度總督議，又為戰事所遏，不果行。故在大革命時期內，法實無力及越南，然非遂忘情於此也。

法國復辟之後，路易第十八世，勵志繼繩祖武，其於越南，蓋反拿破崙時政府冷淡之態度，而努力求發展。適 de Richelieu 公爵為政，亦以恢復法國在遠東之利益為當務之急。君相合作，壁壘一新，時法人在越廷者尚有 J. B. Chaigneau 一人，法

相乃以書致之曰：「……我國行海者，多倡議前赴越南，或竟已前往，政府亦極力提倡獎掖，此等嘗試事業，望其能為法國成立永久鞏固之商業於此國也。足下當能贊助政府之目標，盡力輔助我國行海者初次之經營，再為確切報告，使僕於將來知有更佳之方法，以達到此目的，與越南設立永久不斷之商業。」（註三十二）於是法越關係頗有更新之象。時（一八一六）波爾多（Bordeaux）商會有赴中國貿易之計劃，使其經理至巴黎，商借軍艦以送貨物，法海軍部許之，令納費若干。（註三十二）而海關監督亦宣告減輕貨物出口稅，以獎勵恢復遠東貿易之嘗試。（註三十三）次年東方商會（La Chambre de Commerce de l'Orient）亦上書於法國內務部長，言「法必須於越南等地通商，既可取原料之供億，又可為貨物之市場，蓋越南密邇中國，柬埔寨，安南，暹羅，菲律賓。其本國之出產，與其鄰國之出產，皆為商業上珍貴原料。其國又為歐洲輸出印度東亞各處貨物之尾閘，而越南政府極歡迎法國有商業領事來駐其地。」（註三十四）議者紛起，多自薦願任駐廣南領事者。法相已決用 Chaigneau，故均置不理。（註三十五）

法既決與越南恢復通商，一八一七年遣兩艦前往。其所歷之航路，多已三十年不見法國旗幟者。以恢復商業之精神而論，殊值紀念，然以商業本身之成敗而論，則結果不甚圓滿。蓋兩船之大班，閱歷均淺，所攜之貨物，多不能售出。越南王福映乃命以所納關稅悉數退還之，且加勸慰。（註三十六）後二年（一八一九）法又遣兩艦赴之。此次結果甚佳，時 Chaigneau 久客思鄉，且欲有以報命於法相，乃請於福映乞假回國，福映許之，給假三年。（註三十七）即乘來艦歸國。至法時（一八一〇）de Richelieu 已去位，德喀斯（Decazes）繼職，即命 Chaigneau 為法駐越南領事。（註三十八）使（一）以國使（L'agent de France）資格駐越南。奉法王國書立於越南王之朝。（二）以領事資格處理法國僑民之事務，其委任狀（Commission）亦由國王直接授與。（三）以欽差大臣（Commissaire au Roi）資格，奉全權之命與越南商訂通商條約。（註三十九）委任之專，職務之鉅，為法越關係前此所未有。所惜者 Chaigneau 再度抵越時，嘉隆王早卒。繼位新君，蓄意絕法。（註四十）淡然接之，其為法所求種種利益，一概拒絕。法欲訂約，則以恐惹英國注意為詞拒之。（註四十二）且云越南人民不能往法貿易，法之人民已能在越南自

由貿易訂約何用。(註四十二)法乃再遣 Baron de Pourgainville 爲駐越南公使，至順化，王堅拒受其國書，云不曉其文字，強詞絕之，亦不受法王所遺禮物。(註四十三) Chaigneau 計窮，乃離順化赴柴棍(一八二四)不久回國，其子 E. L. Chaigneau 任副領事，代理其事，無何亦去。(註四十四)法之通越政策，至是全告失敗。

(註一) 按福映原名種，見輿記，及 Documents relatifs a l'époque de Gia-Long, B. E. F. E. O. XXII, 1922. no. 7, p. 17.

(註二) Gundry, China and Her Neighbours, 75.

(註三) Ibid.

(註四) Ibid.

(註五) "de la maniere la plus efficace" 約文第一條。

(註六) 第二條。

(註七) 第三、五條。

(註八) 第四條。

(註九) 第六條。

(註十) 第八條。

(註十一) 第十條。

(註十二) 見 article séparé; 馬班氏 Maybon, 409—411.

(註十三) Norman, Tonkin, or France in the Far East, 42.

(註十四) Le comte de Conway.

(註十五) Gundry, 80.

(註十六) 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II, 200 (按 Maybon, 240, note 1. 已詳前頁)

(註十七) Hanoteaux et Martheau, V, 331—2.

(註十八) Ibid.

(註十九) 時顯映巴克板羅。

(註二十) Cordier, loc. cit.

(註二十一) Gundry, 78.

(註二十二) Hertslet, Map of Europe by Treaty, III, 1895.

(註二十三) Hall,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344: "There can be no question that the breach of a stipulation which is material to the main object, or if there are several, to one of the main objects, liberates the other than that committing the breach from the obligations of the contract."

(註二十四) Cordier, II, 251.

(註二十五) Maybon, 389.

(註二十六) Cordier, La France et l'Angleterre en Indo-Chine et en Chine sous le Premier Empire, T'oung Pao, 1930, 201—227.

(註二十七) Ibid.

(註二十八) Ibid, 220—221.

(註二十九) Ibid, 222.

(註三十) Cordier, La Reprise des Relations de la France avec l'Annam sous la Restauration, T'oung Pao, 1903, 286, or *Mélanges d'Histoire et de Géographie Orientales*, III, 172.

(註三十一) Cordier, Le Consulat de France à Hué sous la Restauration, *Revue d'Extrême Orient* 1883; *Mélanges...*, III, 236.

(註三十二) Cordier, *La reprise...* 184—7.

(註三十三) Ibid, 188—9.

(註三十四) Ibid, 192—193.

(註三十五) Ibid, 193—210.

(註三十六) Cordier, Bordeaux et la Cochine-Chine sous la Restauration, T'oung Pao, 1904, 303

(註三十七) Cordier, Le consulat... in Mélanges... III, 220.

(註三十八) Ibid, 212—213.

(註三十九) Ibid, 231—294.

(註四十) 即明命帝阮福景。

(註四十一) Ibid, 292.

(註四十二) Gurny, China and Her Neighbours, 88.

(註四十三) Mélanges..., III, 338.

(註四十四) 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II, 236.

#### (四) 支那交趾殖民地之成立

越南明命 (1820—1841) 紹治 (1841—1847) 兩朝，盡反嘉隆親法之政策，一意排外，因殺教士。法政局亦變，路易腓力即位，亦不注意於海外發展，視越南為無足重輕，其相 Guizot 亦謂法在歐洲近東非洲問題，已極嚴重複雜，不可更於遠東自尋煩惱負擔。(註一) 自鴉片戰爭至法第二次共和成立，六年之間，法雖三次遣軍干涉越南之排教。(註二) 然政府既無決心，政策自難貫徹，且兵力單弱，軍來即去，越見其來則暫行就範，見其去則故態復萌，法無可如何也。至嗣德朝變本加厲，殺戮愈多。此時拿破崙三世，亦盡更路易腓力之態度，毅然以保護全世界羅馬教徒之利益為己任，其遠東政策之中心，亦不出此原則，觀其

日後肯與英聯軍，涉萬里之重洋，以與華構兵，可以知之。故嗣德之排斥羅馬教，乃爲引法入越之階。

咸豐六年十二月（一八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法使 de Montigny 至越南謀議約，越南拒不納，且謀以砲轟法艦。法軍乃登陸佔廣南港諸壘，盡毀越砲。法使要求開港駐領，寬教禁。越南峻拒之。（註三）是年七月，越南又大殺教士。時法適準備大舉犯華，移軍攻越南固甚便，而西班牙以越屢虐殺其教士，乃與法聯軍問罪。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八月三十一日）法西聯軍艦隊至廣南港，有艦十四，卒三千。Rignault de Genouilly 爲統帥。翌日以最後通牒致廣南港越軍，越不應，法軍乃攻陷之。然軍力單弱，運輸困難，又值雨季，而越預知法至，大修守備，直搗順化，勢不可能。（註四）de Genouilly 乃謀南取柴棍，以爲根本之地，留少數軍隊守廣南港。於十二日晦（一八五九年二月二日）引兵南去。次年正月初七日（二月九日）至南圻之全瓏江（Donk Nhat）（註五）口泊焉。翌日艦隊乃溯江上，沿途轟擊，越壘皆燼。十五日（十七日）五艦抵柴棍江面，悉衆登陸，攻城數小時即陷之。獲軍火糧食器械銀錢無算。法軍死傷約二百人。越廷知柴棍失，頗懼，有乞和意，法帥乃提四項要求如左：

（一）越南全國信教自由。

（二）所有港口完全開放許歐人通商。

（三）割柴棍與法。

（四）越南承認法國在廣南港之舊有權利。

此條件越廷視爲太苛，堅拒之。廣南港法守軍少，越屢夜襲法軍，疲困多傷。de Genouilly 乃於三月中身返駐守，自春徂夏，天漸暑，法軍不勝煙瘴，痼疫盛行，更無力進取。法帥乃回國，以 Page 代將其軍。然拿破崙三世，此時尙無意越南，觀其界 Page 訓令，與越商訂條約，不求割地，不求賠款，只求羅馬教士得於越南自由傳教，並於越南駐領三人，於順化駐使一人已耳。（註六）越南見法軍力弱，並此而不許也。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事起，法併力赴華，乃暫棄廣南港，其留守柴棍之軍，亦僅八百人，越益視爲不足畏矣。（註七）

時越大兵漸集，其大將阮知方將萬餘人與法對抗，屢有小戰。九月英法與中國和議成，法將 Charner 乃謀悉大軍赴南圻，十二月末會於吳淞江出發。十一年正月十五日（一八六一二月二十四日）衝破越軍營壘，追擊北至邊和（Dien-hoa），法艦則溯江西上，直至西寧（Tay-Ninh）。法軍於十五日之間，大戰五，小戰十二。其柴棍南之越軍則退至美萩（Mytho），即定祥府城固守。美萩南臨湄公河（即瀾滄江），握南圻交通之樞紐，法軍乃悉力攻之，三月初三日（四月十二日）城陷。法軍乃以次北取邊和南略永隆（Yinh-long）諸地。（註八）南圻六省不被兵者僅河僊（Haien）與安江（An-giang）耳。

越南知法軍勢強，非復昔比，而北圻有黎氏餘孽之亂，不遑與法久持，乃遣使二人赴柴棍與法議約，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四月二十七日（五月二十六日）越使至柴棍。五月初九日（六月五日）和約成。越許法西兩國人民在越傳教（第二條）；越南割南圻之邊和及嘉定定祥三省地及崑崙島予法，法國人民有自由航行湄公河之權。（第三條）；越南如割地予他國，必先得法之同意。（第四條）；越於北圻開港口三處許法西人民通商（第五條）；賠款四百萬元，分十年交清。（第八條）；永隆、安江、河僊三省人民可在法屬三省自由貿易，惟軍火軍隊等之輸送，須全由海道。（第十條）；法駐軍永隆城，俟盜匪平靖後仍歸還越南（第十一條）。（註九）

此約第一次確定法國在越南政治經濟宗教勢力之根據，極可重視。然拿破崙三世實無侵略越南之一貫政策，此約成立之時，法正忙於遠征墨西哥，其目的在於墨西哥建設一專制政府，以擴大拉丁民族之勢力，計劃甚大，當然無暇謀及遠東之發展。且南圻方面法所用經費，一八六〇年為六千萬佛郎，次年為五千七百萬，又次年為二千二百萬，合計約一萬四千萬。於國家財政負擔甚重。（註十）故法國政府於越南問題，頗躊躇不決。而越廷於柴棍條約，極不滿意。是年遣專使赴法請求修改，欲法交還三省，越南每年納貢銀二百萬至三百萬之數於法，或一次交清四千萬為酬。此與法國中持反殖民論者意見極相投。此輩表示可以接受。然其時海軍部長謝師羅勞伯（de Chasseloup-Laubat）與de Genouilly極力反對放棄已得之權利，和之者如 Victor Duruy 等皆力向拿破崙陳述殖民地有利於法國經濟之發展。於是反對殖民派與提倡殖民派之爭論乃大起。

直至一八六五年一月，法政府始正式宣布維持法越柴棍條約。或謂此時若反對者持論稍更堅決，又或主張維持殖民地者稍冷淡，法必失其下交陞殖民地而因是盡失其於極東將來一切之希望。(註十二)非過語也。

法國中議論未定，海軍部長已令特拉格郎提愛 (de la Grandère) 先向柬埔寨發展，謀與訂約置諸法國保護之下。特拉格郎提愛未得政府之訓令，即以草約迫柬埔寨國王承認。同治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一八六三年八月十一日)約成。(註十二)然柬埔寨本在越南暹羅勢力之下，直至一八六七年法與暹羅訂約，柬埔寨不再朝貢暹羅，法之政治地位始臻鞏固。越南見收復南圻三省絕望，乃暗利用叛徒與法為難，隨則隨起，秩序大亂。特拉格郎提愛乃獻策於政府併取南圻西南三省以絕亂根。時Rigault de Genouilly繼為海軍部長，勸拿破崙三世許之。同治六年五月初二日(六月十七日)法軍至永隆，越總督見力不敵，棄城去。初六日法陷州督 (Hau-doc 即安江省城) 初八日陷河僊。蓋有南圻六省之地。(註十三)

自法人通越以來，至是垂二百年，最初數十年間(一六四〇—一六八〇)法衛宗教勢力競爭於印度支那。法異域傳教會以羅馬教皇之推殺，教士進取之努力，漸排葡勢，後來居上。此時活動最力者厥為教士，法政府絕不預其事，是為異域傳教會時代。廣南安南二國，同出中夏，風俗習慣，與耶教之信仰儀式格不相入。又君相多忌，恐外人之勢力侵入，多主閉關自守，其態度與鴉片戰事前之中國正相同。故教士之活動，常受種種限制，甚則排斥殺戮，最後則一體嚴禁。異域傳教會計窮力盡，乃思託通商，暗行傳教。遂轉而求援於東印度公司，以種種利益，說其赴越通商。於是 Chapelain, Véret 之輩，相繼來越設立僑行。教士借通商為羽翼，厲行宣教之實，公司以傳教為前茅，藉收經濟之利。教職商艦，分途齊驅，互為聲援。加以印度總督之虎視眈眈，欲藉越南通商，滅殺英人勢力。法越關係之歷史，乃自異域傳教會時代，進而為東印度公司時代(一六八〇—一七八七)矣。然越南地瘠民貧，商業不振，而兵連禍結，所在多虞。又君相殘暴貪索，任意殺戮教士，封閉會堂，驅斥商人，沒收貨物。外人宗教經濟勢力，即極發達，經一朝一夕之摧殘，可使濯然無餘。教士商人無時刻不在危險之中，故多思假政府之力量，以為其後盾。適法失印度，國中論議亦多主取償於越，以期失之東隅，收之桑榆。(註十四)宰割越南之計，於是始萌。然法之所以遲遲未發者，一懼與

英衝突，再恐鞭長莫及，三以無機可乘，故南北二國猶得安然對峙，處積薪之上而不覺火之將燃也。迨西山倡亂，幅映召戎，法國政治勢力，潰隄而進，幾不可復遏。幸其國中多事，未遑東顧，所訂條約，無力實行，拿破崙之雄圖遠略，亦為地域所限，時勢所牽，不能暢所欲為。即路易十八之決振墜緒，亦不過派遣領事駐越已耳。此為暫時停頓時期，非法遂絕意於越也。明命紹治兩朝一意排外，殺戮教士，而庸懦無能，戰備不修，假法口實，使與兵問罪，於是邊和，嘉定定祥三省盡入於法。永隆、河僊、安江接踵淪陷，法得支那交趾，以為憑藉之地，北謀吞越通瀾，然後交趾支那總督時期，繼異域傳教會與東印度公司時代而起，越難始亟矣。雖然，綜觀法在越南之發展，原以通商為急務，最初法無利其土地之意。且十九世紀中葉，歐洲列強均放棄土地侵略而謀實際通商之利益，殖民政策之不振，莫甚於此，顧法獨於是時宰割南圻六省者，此全由於其將校之好事喜功，事出偶然，非其政府政策突然改變也。使此時越南能竭全力與法周旋，或中國以宗主之資格，一面出師干涉，脅之以勢，一面於傳教通商二事，妥籌辦法，喻之以理，則法之政府，或可知難而退，其國中反對侵略之議論，亦或能得勢。惜越南既有鬮牆之禍，無暇力爭，中國亦困於內亂，時機坐失，使法於無意之中，一舉手一投足，遂全得下交趾之地，以為其極東政治勢力之根據，徐圖發展，豈非天哉。

(註一) Hanoteaux et Martineau, V, 376.

(註二) 1843, 1844, 1847.

(註三) Ibid, 379—380.

(註四) Ibid, 381—383.

(註五) J. Bonet, Dictionnaire Annamite-français, II, 2.

(註六) Hanoteaux et Martineau, V, 384.

(註七) Ibid, 383—3; Bouhais et Paulus, L'Indo-Chine Contemporaine, I, 8—11; Norman, Tonkin..., 34—39.

(註八) L. Pallu, La Campagne de Cochinchine en 1861, in Revue des Deux Mondes, 1862, VI, 300—46.

(註九) 條約原文見 Norman, 60—64; Bouhais et Paulus, II, 746—749.

(註十) Hanoteaux et Martineau, 389.

(註十一) Ibid, 391.

(註十二) Ibid, 391—395; Bouinats et Paulus, I, 437—8.

(註十三) Hanoteaux et Martineau, V, 396—7.

(註十四) Ibid, 345.

## 緒論(中)北圻問題之由來

### (一) 瀾滄江探測結果之失敗(同治五年至七年)

法既全有下交趾地，漸注意瀾滄江(Mekong)之航路，謀入滇境，吸收中國西南諸省之商業，以支那交趾爲其尾閥。計劃甚大。當拿破崙二世於南圻諸省取捨未決之時，法國中德意政府維持所得之地位者，屢以瀾滄之利爲言。時法將 Charner 舊部有安那(Francis Carnier)者，著「一八六四之法領支那交趾」(註一)極論法欲享有瀾滄航行之利，不可不保有南圻。法海相謝師羅勞伯(Chasseloup-Laubat)力贊其議。(註二)次年(同治四年)政府始決計不棄下交趾，又次年探測瀾滄江之議始定，探測團亦成立。

先是，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英遣法游歷家麻好(Henri Mouhot)從曼谷(探路記譯彭高格)深入印度，曾探測瀾滄江一段，自己格拉衣(Paklaye)沿上流至郎撥拉彭(Luang Prabang)中途積勞身故，事業未竟，且其所遺記載，以測具未備，所述諸多疑義。(註三)麻好以後，英法國人繼起探測此江者頗衆，皆無成效。同治三年，法海部始命交趾支那總督特拉格郎提愛(De la Grandière)簡派探訪人員。次年，總督以二等船主特拉格來(Doudart de Lagrée)應命。五年，乃組織探測團，使特拉格來總理其事。四月十二日(五月二十五日)總督以書誡特拉格來曰(註四)

探訪瀾江一役，前經尙書奏准奉派閣下總理其事，此役將來大有益於新藩各地格致學問，沿途一切應守規模，閣下當能知之，無煩多囑。惟此番游歷，實有要旨，務望閣下深心體會，轉達於各員，俾不致負僕心意。前識瀾江祇自江口至省排桑袍而止，其外悉憑土俗謠傳，舊誌泛載不全，且古麻好游探，以郎撥拉彭爲限，以上悉屬渺茫，因其並未實測也。總之不得其源，所知仍如未知，然此乃遠印度至大之江，關係非淺，其間壤地既廣，古蹟亦多，雜二十種方言，據亞細亞各人種相

傳，此中古時曾立富強之國，我人有志，豈不能設法深嘗，重拓古有之商務，况中國中境土產饒腴，實與該地相接，非僅能就近誘通，功利莫可勝言。此事既關政教，亦涉新舊部利害機宜，察勢揆情，存真滅惑，俾將來漸有設措，僕之願也。閣下總理此役，責任匪輕，深入詳探，愈遠愈好，先溯幹流，必及其源，次究沿途各方門戶，如何能使腹裏商務貫通於東安兩國，是爲至要。閣下非他員可比，故特諄諄囑告，務必專心着眼。至隨地考察事宜，就各員所長，擇要記載，不必貪泥細事，久稽時日，若天陰及人事阻隔之時，或可細考雜學也。

觀此訓令，可知特拉格來探測團之主要目的，爲探測瀾滄江源，以謀促進中法之商務。其詳細章程中有重要數款如左（註五）

- 一、歷時久暫，進止遠近，不能預限，要在熟知瀾江上游山川情形貿易道途耳。
- 一、向傳渭江與揚子江並行，發源於西藏東北境，此係大約之辭，並無確據，此次必須究明。
- 一、測探之意，重在聯絡各方人情，故凡所過之地，與民人交往，必敦友誼，啓其敬愛，破其猜疑，必使遠人咸識我等，並無惡意，實爲開化地方，效以富強之術。
- 一、護衛之人，必須嚴行約束，毋施橫暴，毋逞惡習，貽諸客中，毋藐視地方國法，毋輕賤各教門所信。
- 一、與各會長往來，須有慷慨穩重氣象，遇事公正涵容，必使遠民交相敬服，曰：此富強大國之使也。蓋將來能得通商交涉，此次卽是始基，人心之欽服翫忽，大有關係，慎之慎之。

該團組織嚴密，紀律恭嚴，專員亦多。特拉格來爲總辦，安都（探路記譯爲尼西士加尼）爲幫辦。四月十九日（六月一日）成立，二十三日（五日）自柴棍出發，至東埔寨，先探測盎高爾（Angour）一帶。五月下旬折返東埔寨都城，東王遇之甚渥。（註六）二十五日（七月七日），自東都啓行，越二日至克腊氏（Kratie），以桑泡爾（Sombon）江流急，他輪年久鏽蝕，不敢冒險北溯，乃遣之回柴棍，易民船前進。（註七）歷盡艱辛險阻，八月初三日（九月十一日）抵排沙格（Bassak）（註八）更前進至烏旁（Ubon），使團員特拉巴爾脫（Delaporte）循士蒙河（Semun R.）東行，折北上，以察巴格蒙（Pakmun）格馬蘭（Kémaru）間

##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二六

之瀾滄江路，餘衆俱於十二月十五日，由陸路自烏旁直趨格馬蘭。（註九）據特拉巴爾脫報告，此段江路，較前更險，水流甚急，多大礁石，探測團繼進至呼登（Huten）文洲（Vien Chan），航行愈難。次年三月下旬（四月二十八日），始至郎撥拉彭（南寧國都）憩焉。（註十）

自郎撥拉彭至華境，有二路可行，一即直溯瀾滄而上，路最遠，涉入甸境，不得阿瓦護照，恐有阻碍。二係直北循涇江左支囊呼一流，而抵雲南邊境。此路較近，然離江漸遠，必至雲南界始能重接江流。三則穿北圻中圻兩界中，抵中國之廣西。特拉格來主第二路。安郡則力持第一路，謂不歷全江，不抵源頭，終違本旨。特拉格來躊躇再四，卒從其言。（註十一）越緬甸及十三版納（探路記譯音爲稀桑邦）地，於九月二十一日（十月十八日）抵思茅境，風霜勞頓，十有八月矣。（註十二）至是法探測團乃決棄瀾滄江而直入雲南。特拉格來函告安郡，謂中途放棄瀾滄江，自爲不得已之舉，惟瀾滄之不適於航行，已不成問題，自二十度以上，舟行已極困難也。（註十三）

探測團自思茅前赴臨安，使安郡探元江（即紅江之上流）據特拉格來報告，安郡以土人態度叵測，僅前行百餘里，即折北返安。特拉格來於同治七年二月十九（三月十二）死於東川。安郡代爲總辦，陸行至叙州，乃附舟東下，以閏四月二十日（六月十二日）抵上海，五月初十日（二十九日）復返柴棍。（註十四）

特拉格來探測團調查之結果，最重要者，一爲證明瀾滄江之不適於航行。又其一則證實紅江爲華越交通之要道。特拉格來報告支那交趾總督云：「自臨安東南行六日，可抵蠻耗，自蠻耗遊紅江可行至海。」氏自謂此道之證實，爲其旅行最重要結果之一。安郡亦謂欲通此路，可設法弭除越南政府之阻礙，當不至甚難。（註十五）又謂由東京北圻谷中開闢商路以與中國南省通商，此爲法人在東方最要之事。（註十六）蓋自同治七年（一八六八）而後，法人遂移其注意瀾滄江之目光，以虎視北圻法越問題愈形棘手矣。